2019年度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巡察办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既是县委工作部门，又是县委巡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纪委。县委巡察办设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工作职位。

县委巡察办的职责是：

（一）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承担巡察工作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 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

（五）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承担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六）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现设有巡察办和三个巡察组及一个信息中心，县委巡察办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正科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县委巡察办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县委巡察办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99.49万元。是2019年新增单位，无上年比较数据。2019年收入支出基本保持平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9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9.49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3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04万元，占66.59%；项目支出133.45万元，占33.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15.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1.01万元；项目支出133.45万元，主要是巡察专项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县委巡察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0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6.59%。项目支出133.4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3.4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县委巡察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9.49万元，占比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7.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74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预算是按照在岗人员13人计算，2019年实际在岗人员是16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5.5万元。二是补交工作人员2018年4-12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21.2万元。2018年度绩效考核奖金、2019年度工资调资，将原列入基本支出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到行政运行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原列入基本支出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到行政运行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抽调巡察工作人员40人对21个单位机关、12个乡镇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进行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信访、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三项重点工作等项目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5.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1.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0.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的3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县委“九项”规定精神，严格报销制度，规范公务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占0.03%。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18人次，主要是全市巡察单位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县委巡察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1. **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县委巡察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0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39万元增加12.01万元，增长30.79%。主要原因是：将原列入基本支出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入了项目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开支培训费0.42万元，用于开展巡察人员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购买文具用品、文件袋、资料费。（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县委巡察办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第五部分附件**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清财绩【2020】63号）的要求，结合实际，现将县委巡察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县委巡察机构为2018年4月成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设“一办三组”、巡察信息中心，核定人员编制22人，其中：巡察办5人、巡察组12人、巡察信息中心5人。截止2019年底实有在编在岗人员共计16人。

2、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根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承担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决算支出399.49万元，含基本支出182.94万元，项目支出216.5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交叉巡察等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经费情况

2019年县财政局对县委巡察办支出预算批复总金额为257.7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3.7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9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经费使用情况

2019年县委巡察办整体支出经费39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04万元，项目支出133.45万元。

1、**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266.04万元,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133.45万元，主要是抽调巡察工作人员40人对21个单位机关、12个乡镇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进行法院系统提级交叉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信访、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和优化营商环境三项重点工作等项目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县委巡察办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 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单位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6、在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将2019年的“三公经费”及预算数据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预算不足：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但由于2019年预算是按照在岗人员13人计算，2019年实际在岗人员是16人，导致人员经费不足。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衡南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